股票代號:6953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本公司會議室)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用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7
	一、誠信經營守則	8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三、道德行為準則	2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3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	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06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 認購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6頁(附件一至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 購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 相關規定,本公司增資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 況決定之。
 - (八)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止,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 事選任後解任。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次選舉案擬選出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0日止,共計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六)。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 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 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 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 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 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 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 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 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 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 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 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 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 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 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 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 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模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之 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 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 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 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 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 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法令規定和內部作業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後, 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 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 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 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

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 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 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 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 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 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 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 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 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 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追溯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 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

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二、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三、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 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 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三之一、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 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五、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六、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 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七、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 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 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 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 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 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 會。
- 十、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 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 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十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 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 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十三、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 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 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十三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 共同瞭解。
- 十三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 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 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十五、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 十六、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 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 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十七、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 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 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十八、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 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 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 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十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 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二十、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 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二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二二、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三、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二四、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 事連續任期不官谕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二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六、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 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二七、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 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 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 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八、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八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八之二、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 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二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 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十、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 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 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三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三二、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四、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 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三五、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 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三六、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 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三七、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 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 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 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十七之一、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 以確保永續經營。
- 三十七之二、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 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 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 預期。
- 三八、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

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 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三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 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 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四十、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 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 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四二、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 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四三、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四四、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 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四五、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四六、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 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 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 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四七、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 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四八、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四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第六章 附則

- 五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 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五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 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四、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 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 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九、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之專 (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 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 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三、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 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 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 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 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 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 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 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 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二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 之目標。
- 二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 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 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 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 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二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 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 行為。
- 二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 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 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 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二十七之一、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 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二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 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二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 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 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三一、本守則經董事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三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文中	陳瑞杏	林秀怡
學歷	英國國立萊思特大學 企管研究所 MBA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1.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2.美國伊利諾大學 法學碩士
經歷	1.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所長 2.輔仁大學法律系 兼任助理教授	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2.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副總經理 3.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協理	1.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Integrated Partner 2.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律師顧問
現職	1.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 法人常務董事代表人 2.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3.中玲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1.三商餐飲(股)公司 監察人 2.三友藥妝(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心樸市集(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2.實億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以 上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董事選任程序
-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E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 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

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 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 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 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 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股東會議定之。

>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 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 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 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 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 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 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 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 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三、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資格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選任與補選

- 一、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製備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當選順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前作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開票作業與選票保管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5,600,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22,56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4,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2年5月2日

mals ects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職稱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銘乾	632,000	2.80%
董事	林添瑞	632,000	2.80%
董事	詹印豐	1,242,786	5.51%
董事	胡瑞卿	0	0.00%
董事	林雅文	26,000	0.12%
董事持股合計		2,532,786	11.23%
監察 人	王彩樺	20,000	0.09%
監察 人	沈恩年	56,000	0.25%
監察人持股合計		76,000	0.34%